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麗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賢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爵君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本院109年度消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上訴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,9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；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委任律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
法 官 孫玉文

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玫心